

江门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进展成效.....	1
第二节 问题挑战.....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四节 规划依据.....	15
第三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1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	16
第二节 建立健全应急责任体系.....	18
第三节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19
第四节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21
第五节 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22
第六节 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23
第四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	25
第一节 推进队伍保障能力建设.....	25
第二节 推进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27
第三节 推进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28
第四节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33

第五节 推进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36
第六节 推进宣教培训能力建设.....	37
第七节 推进自救互救能力建设.....	38
第八节 推进城市安全能力建设.....	39
第五章 重点工程.....	40
第一节 安全应急产业园建设工程.....	40
第二节 “智慧应急”信息化工程.....	41
第三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41
第四节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42
第五节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42
第六节 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	43
第七节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44
第八节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45
第九节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46
第十节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	4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8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48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49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估.....	49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表.....	50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灾害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进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江门市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打下了新时代江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坚实基础。

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 1198 起、死亡人数共 630 人。相较于“十二五”时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74.5%、11.5%，且全市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

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主要指标均明显下降并稳定在较低水平¹。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进一步强化。“十三五”期间，通过强化监管执法进一步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事故调查处理，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警示”活动，对全市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媒体曝光。据统计，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共检查企业 105023 家次，行政处罚 2239 宗，行政处罚金额 3311.15 万元。制定了《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采集、公布了一批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信息。印发了《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暂行）》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创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

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全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实行“双主任”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安委会成员由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设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 14 个专责小组，针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和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

¹对比性指标以 2015 年数据为基准，将 2020 年数据与之进行对比。

中出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遏制各类事故的措施、对策、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属地工作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中共江门市委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江门市党政部门和中央、省驻江门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一批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江门市安全生产工作步入制度化和规范化轨道，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了各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保了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安全生产事业有序推进。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完成市县镇三级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工作，市县两级实现编制、机构、人员、经费“四到位”。市县两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机制和处置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预案的理论指导性和有效操作性得到提升。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引导和培育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累计已建成 94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33 所。同时，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建成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并增加了专业监测模块，在 1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专业监测仪器，逐步由人工巡查监测向专业仪器监测转变，提高了地质灾害监测效果与效率。

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完善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强化城市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基础能力

和水平。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领域制定、修订了一批预案，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在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应对2017年“天鸽”台风、2018年“山竹”台风、2020年“海高斯”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根据台风灾害侵袭的特点，形成了防范台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实现了有效应对，将灾害损失减至最低水平。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方面，2019年新会区“7·26”坍塌事故、2020年阳江市“10·2”渔船沉没事故的突发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得到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有关专家的肯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科技信息化运用水平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编制了《江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2019—2022年）》，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现代化水平。搭建应急指挥双中心，升级完善市级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建立市县镇三级视频会商体系，为同时处置多个突发事件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同时，开展应急管理数据治理，已梳理应急救援物资信息、专家信息、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等共14项信息资源目录清单。成功接入三防指挥、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监控监测预警、地震监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非煤矿山视频监控等23个系统，已整合其中7个系统共1494个视频点。

应急宣教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广播等宣传方式，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通过楼宇广告屏、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及时发布应急管理工作最新动态和权威信息，普及安全防范、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供应急管理便民服务，构建立体化的应急管理宣传服务格局。定期通过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大喇叭）播放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应对、安全生产等知识，提升全民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据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培训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 5590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337 人、特种作业人员 49682 人。

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稳定好转，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任务均高质量完成。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 1）。

专栏 1 “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值	完成值
自然灾害类 (9 个)	1	台风、暴雨预报准确率	提高 5%	分别提高 13.79%、28.64%
	2	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	20 分钟以上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提前量 55.84 分钟，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提前量 120.53 分钟(无发布灰霾预警信号)
	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覆盖率	95%以上	农村居民气象信息覆盖率 90.38%，城镇居民气象信息覆盖率 96.23%

	4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80%以上	82%
	5	第一批市、县、镇级救灾物资在灾后到达灾区时间	5、4、3小时	基本实现
	6	市县镇三级联动应急庇护场所体系和标示系统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7	农作物病虫害中、长期测报准确率	分别提高5%、3%	分别提高5.01%、3.02%
	8	市、县突发动物疫情报告率	100%	100%
	9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以内	0.12%
事故灾难类 (8个)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10%以上	下降74.5%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0%以上	下降11.5%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控制在0.13以下	0.024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每十万人)	控制在1.07以下	0.88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下降6%以上	下降9.92%
	6	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率	100%	100%
	7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率	100%	100%
	8	重点企业或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100%

注：自然灾害类第一项以2016年数据为基准，将2020年数据与之进行对比，其他对比性指标以2015年数据为基准，将2020年数据与之进行对比。

第二节 问题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的安全生产形势仍处于脆弱期、爬坡期、过坎期，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各类灾害事故风险叠加耦合带来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应急管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个别领域问题相对突出。“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198 起、死亡 630 人，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随着江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生产经营组织方式不断创新、经济总量不断增大，传统安全风险和新型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尤其是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渔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陆续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加剧。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总体增多增强趋势明显，加之江门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同时，受各类工程活动影响，雷雨大风、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大雾、高温、洪涝等仍将是江门市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但相关防治工作却存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经费投入、技术支撑不足，灾害隐患点专用设备监测未能实现全覆盖，监测设备精确度不高、稳定性不强等制约因素，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难以满足应对可能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的需要。

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性有待加强。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市市县镇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相继挂牌成立，但职能的转变和县镇两级机构改革不同步，应急、三防、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职

能工作仍然存在对接协调不够畅顺的情况。同时，应急管理部门整合了原市安全监管局、原市国土资源局、原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原市政府应急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 8 个部门及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减灾委、市安委会、市三防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等 6 个协调议事机构涉及应急管理的职责，部门间职能的交叉仍需进一步理顺。

应急管理体系仍不够完善。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权利责任仍需进一步厘清规范，部分行业领域应急管理权责边界仍不明确。各级各部门和区域协同工作机制仍不够畅顺。应急预案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仍然存在弱项。应急管理信息化、社会化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应急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手段比较单一，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比较薄弱，一线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不够充沛，专业人才不足，队伍设备配备仍然存在较大缺口，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效果还不够明显，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协同机制尚不够完善，社会救援力量有待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的第一个五年，我市将进入新的历史战略机遇期。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应急管理改革创新提供了有利契机。江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大湾区构建多领域全灾种应急联合处置机制、跨区域系统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多层次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全方位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中将迎来有利契机和合作机遇。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提供强大的内在动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于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从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新时代全面深化应急管理体系改革的重要着力点。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有效实施，信息技术

在应急管理领域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5G技术等快速发展，为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十四五”时期江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安全发展保障更加有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六大工程”工作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以粤港澳大湾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和大广海湾区建设为战略引领，以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防范化解

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核心，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风险、建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开启江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分结合。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坚强保障。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发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导作用，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新体制。鼓励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依法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培育发展，全面增强应急管理社会协同。

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加强全周期应急管理，落实全方位应急责任，提升全要素应急水平，强化全灾种应急能力，做好

全天候应急准备。强化群测群防群治和区域协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深化源头治理，强化风险意识，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施精准治理，精准发布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江门特色应急管理新模式。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依靠科技信息化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末，全面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趋合理，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全面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镇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 100%。

——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充分利用“智慧应急”、化工园区整治等手段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安全风险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0%。

——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程高质量完成，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摸清。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短临精准预警能力大幅提升，城乡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台风、暴雨、洪水、地震、森林火灾等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15000以内。

——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配置科学、体系完备、指挥顺畅、技能精湛的救援力量体系全面建成，开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台山专业救助点基本建成，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抗震救灾、矿山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全面建成，应急物流时效大幅提升，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到0.45%，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达到100%。

——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应急管理法规和预案体系更加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和职业保障机制基本健全，科

技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依托广东应急管理职业学院落户，应急管理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取得新突破，社会协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高。

专栏2 江门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5年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9%	下降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0%	下降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2%	下降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2.4%	下降4%	预期性
5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7	<0.15	预期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30%*	<1%*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2*	<1*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7000*	<15000*	预期性
9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90%	100%	预期性
10		暴雨预警准确度	≥70%	≥80%	预期性
11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数量	≥4	≥5	预期性
12		台风风暴潮增水预报偏差	60厘米	50厘米	预期性
13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80%	≥90%	预期性
14		森林火灾受害率	≤1.2%	≤1%	预期性
1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12小时	<8小时	预期性
16		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平方米	≥1.5平方米	预期性
17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2%	≥95%	预期性
18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100%	预期性
19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0.4%	≥0.45%	预期性
20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80%	≥90%	预期性
21		海域（12海里以内）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3小时	<2小时	预期性

22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2 小时	<1 小时	预期性
23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0%	≥95%	预期性
24	综合	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完成率	100%	100%	预期性
25		镇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26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	100%	100%	预期性
27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注：1.带*为“十四五”平均值；2.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核心指标衔接工作的函》（应急规财〔2020〕165号）文件要求，2020年因新冠疫情原因，事故指标数值波动较大，安全生产类指标以2019年数据为基准值。

第四节 规划依据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等规划指导性文件和工作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江门市委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

相关依据发生重大调整影响本规划组织实施的，本规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围绕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构建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同时，突出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科技支撑、社会治理等重点体系建设，分别对应事故灾害预防、应急预备、智慧应急、社会共治等重点环节，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筹协调机制。坚持统分结合，无缝衔接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防”与“救”的责任链条，明晰并落实各层级应急管理职责。

完善应急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领导体系，推动建立以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时担任主任，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强化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统一应战、精准应灾、及时应验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立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调整完善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等专项工作机制，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调整完善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事故灾难救援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推动成立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形成统一指挥、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全链条”的要求，努力构建覆盖海上、陆上、山上、空中的抢险救援力量布防立体网，健全快速调度机制，提升应对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快速高效应急救援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统”“分”结合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的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按照“三个必须”²的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前期应对处置工作，完善各部门各司其职、应急联动、协同处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格局。

深化基层应急组织体系改革。推进镇（街）、化工园区管委会、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各镇（街）、化工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有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用经费、专用办公场所、专用工作车辆，不少于2名应急指挥长，争取两年内在全市范围内培养100名以基层力量为主的应急指挥长；村（社区）配备专门的通讯工具、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建立村（社区）信息员制度，确保每个村（社区）不少于2名专（兼）职信息员。明确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² 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二节 建立健全应急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
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部门绩效、领导干部政绩
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压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
任。

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建立
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清单，加强新
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对于新兴领域，
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实施应急管
理与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推动构建科学严谨的考核体系，健全
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增加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在干部绩效考
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³制
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机制，推动各级各部
门履职尽责。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
实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⁴和分管负责人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切

³ 一票否决：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该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
先进资格；在相关规定时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⁴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
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化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深入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和执法处罚公示制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推动安全诚信建设。

第三节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建立安全风险点“一张图、一张表”。依照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和“一线三排”⁵等要求，继续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绘制完善我市各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明确各类风险点、危险源的具体分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大力推进全市高危行业、重点部门在线监控和可视化风险管控。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大企业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检查、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企业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监控，持续加大力度抓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出风险点、危险源的防控措施和管理方案，督促企业规范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制度落实，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⁵ “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除。

加强城市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四无”建筑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室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督促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

加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风险点排查与监测。自然资源部门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定期检查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的工作状态，对专业监测模块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隐患点监控设备正常工作。综合自然灾害防治经验，进行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制定有针对性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防御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建立健全重点功能区域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推动企业形成动态风险辨识机制，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根据《广东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升化工园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功能区的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严格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全面推进隐患整改和治理提升。

⁶ “四无”建筑即无正式审批、无设计图纸、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的建筑。

第四节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坚持依法应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坚持预案先行，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全方位构建新时代应急预案体系。

健全预案管理机制。规范完善应急预案审批备案机制，推进预案编制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结构化管理，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平台，实现预案文本电子化、结构化、信息可视化。

全面编修市级各类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为切实指导做好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提供预案保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推动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对于涉及公共区域的应急预案，配套编制简明操作手册和应急指南，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全面提高基层应急预案管理水平。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修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基层应急预案的规范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确保应急预案编制“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健全基层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基层应急处突能力。

强化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按照国家、省、市应急预案的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地与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各基层部门联同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加深企业在应急演练中的参与程度。

第五节 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主动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一切围绕实战，一切服务实战，瞄准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应急管理信息化“五大主攻方向”，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

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对安全生产、城市风险点、自然灾害、森林火灾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建设实时在线监测和指挥调度的信息化平台，实现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分析、快速反应、应急物资调配等功能一体化，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风险管控能力。依托技术创新，通过组织结构重组、业务流程优化、资源共享，打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公共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屏障，加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组织的协同联动与治理网络。

加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围绕自然灾害监测、城市安全监测、行业领域生产安全监测、区域风险隐患监测、应急救援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网络爬虫、移动互联、5G等技术，通过物联感知、视频感知和全民

感知等途径，汇集各地、各部门感知信息，建设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多维度分析风险信息提供数据源。健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及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强化应急管理装备和技术支撑，加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及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依靠先进的装备及技术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依托本市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鼓励开展“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类理论与成果转化研发，推动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管理智能化、现代化、信息化、精准化的跨越式发展，为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第六节 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社会共治，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发挥专家队伍智力支撑，形成全社会应急管理整体合力。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

⁷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系统，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提高非法违法行为的社会成本和信用成本，强化警示震慑效果。

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完善应急管理民主协商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监督和推动作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12350”、“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健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力度。

健全社会化服务机制。不断加大政府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力度，力争覆盖全市各行业领域，鼓励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建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机制，完善警示、约谈、诚信等监管方式，实行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从严约束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自管，提升行业安全共治水平。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作用。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事故预防措施落实，借助社会力量共同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2021年底前，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均达100%，金属冶炼行业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60%以上，交通

⁷ 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等行为。

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40%以上。2022 年底前，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均 100%，并逐步拓展到其他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

第四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现代化建设

围绕应急管理队伍保障、物资保障、事前预防、事中事后应急管理等方面系统提升能力，同时在监管执法、宣教培训、自救互救、城市安全等重点方面发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

第一节 推进队伍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的力量，建强综合性救援队伍，确保各镇（街）均建有一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自行组建的森林火灾、水利抢险、建筑工程事故、交通设施抢修、运输保障、电力、供水、城市燃气、卫生医疗、动物疫情、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环境污染、通信保障、特种设备、海上（水上）救援、油气管道、治安等 18 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配备，完善清单台账。科学引导社会力量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加强应急军地联动，推动各行政村（社区）均建立一支民兵应急分队，协助属地开展应急救援。

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加强骨干队伍培育，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制度，完善救援合作机制，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完善救灾资源社会动员机制，制定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灾扶持政策。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发挥红十字会在救灾救助中的作用，引导慈善机构等组织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全面提升社会协同救援能力。大力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搭建应急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引导应急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支持、引导志愿者队伍、社会组织参与灾情采集工作，鼓励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共同参与灾情信息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吸纳社会力量，形成合力。同时注重甄别，确保灾情信息的准确性。

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力争广东应急管理学院在江门落地，鼓励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针对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设立相应学科，依托安全应急培训基地，培养复合型应急人才，力争以江门建设广东应急管理学院为驱动，打造应急管理产业园，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用，提升江门应急管理人才培养、理论创新、科技研发等应急事业综合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全面、技能熟练、演练经验丰富的应急科普师资队伍，通过知识讲授和实践演练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提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的应急科普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专家库，着眼于有效防范和科学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适

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管理任务需要。

完善应急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优化社会应急人才的收入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一线涉险人才的安全保险制度，提高一线涉险人才的特殊岗位津贴，吸引更多应急人才投入到应急管理工作中。加快应急人才队伍结构调整，建立人岗一致的人才配置工作机制，在人才职数配备方面适当向基层以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扩展人才选用视野，以重点工程实施为契机，通过互派学者、项目合作、智力引进等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对特殊紧缺人才通过定向引进或快速培养等方式及时补充。

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发展，提升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整合灾害救助、“三防”、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地震地灾等现有各类灾害信息员资源，打造一支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市县镇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不少于2名灾害信息员。建立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将灾害信息员纳入年度培训教育计划，确保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装备配备和日常管理，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第二节 推进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明确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各类物资储备需求，优化储备布局 and 模式，合理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物资仓储管

理、出入库登记、调拨运输等制度，规范储备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等流程。落实应急物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物资装备状况时刻优良。

引导企业参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辖区内相关企业沟通，签订应急物资储备协议、应急救援机械（设备）调用协议，及时掌握、了解企业相应的物资储备情况和生产能力状况，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应急机制生效时，协议企业能够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及时调度相应的应急物资。

落实事故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坚持“提前统筹、就近征用、均衡负担、依法补偿”的原则，对因实施应急征用或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毁、灭失或发生的直接费用依法进行补偿。

推进标准化物资储备库建设。在储备仓库基础上，建设符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并适当超前的救灾物资储备保障综合性仓库，打造建立大湾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对目前使用的存在选址不合理、仓库配套设施不达标、消防安全不符合条件等问题的救灾物资仓库，尽快进行整改。适时推进基层生活类救灾物资仓库的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基层救灾物资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三节 推进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围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森林火灾三大领域，突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治理能力建设和自然灾害、森林火灾领域风险防

控能力建设，强化事故和灾害预防，实现关口前移。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管控水平，严格审查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全环节的安全管理。推动省高速公路公司在沈海高速扩建过程中，在恩平至开平路段新建货车专用服务区，并在服务区内设置危运车辆停放专区。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排查管控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认真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治理能力。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推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全面退出，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两法衔接等措施，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处。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通，对发现的非本部门处置范围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应急能力建设，尤其是农村火灾多发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和

微型消防站。加强消防水源的建设，确保消防水源配置符合《江门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通道治理方案。全市推动消防责任制建设，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治理，落实三小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到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能力水平，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城中村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专职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2022年底前，全市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⁸做法，2022年底前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化管理。实施消防安全素质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行全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与网格化管理平台融合。

提升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推进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进公路灾害防治、病危桥隧维修改造和安全防护工程等。推进交通运输装备持续提档升级，提升交通建设工程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治理，定期全面排查梳理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增强隐患

⁸ “三自主: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 两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一承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排查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围绕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核心要素，开展常态化监管工作，推动事故隐患清零。加强道路危化品运输整治，坚决消除危化品运输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行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提升“两客”安全管理水平，着力打击“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非法经营行为。强化交通运输应急力量，推进交通战备装备仓库与当地应急基地联合共建，加强救援装备、队伍等配备。研究建立跨区域应急物资投送机制和救援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构建高效顺畅的道路交通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

提升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治理能力。贯彻落实《江门市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水上交通与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重点加大对“船证不符”渔船排查监管及“三无”船舶、渔船作业装备安全治理；推行实施渔港“港长制”，开展渔业AIS终端管理和渔业船员资质证书专项治理；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

提升工业园区安全治理能力。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作业承包商管理，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突出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控，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全面加紧治理整改，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等级，确保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符合规划

目标，2021 年底前实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两个化工园区从 C 级升为 D 级。

提升城市建设安全治理能力。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轨道交通专项治理，推进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许可证制度改革。

提升危险废物等安全治理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开展“煤改气”及改用洁净型煤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重点排查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在各个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范基础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承灾能力评估，全面掌握全市自然灾害致灾因子、重大危险源以及承灾能力等实际情况，夯实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能力。

提升房屋、桥梁设施风险防御能力。开展加固城市市政设施工程，对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排查，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经核定为四、五类及使用年限久的

三类桥梁，特别是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的加固改造工程。

提升防汛抗旱和防震减灾能力。加强河道、水利设施、城市排涝设施整治，推进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防灾减灾体系，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和防震减灾能力。全面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地震预警工程，完善预警预报系统，加强短临预警应用，提高气象预报的准确率；巩固水利设施防汛抗旱能力，提高流域洪水灾害抵御能力；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完善预案体系建设，提高基层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综合能力，营造全民防灾减灾氛围。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预警监测，建立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立健全森林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加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力度，提升防范森林大火的能力。提升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和灭火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置水平。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配备森林消防水罐车、远程高压水泵、应急指挥车、运兵车和装备工具车等车辆和扑火装备；镇（街）要配备适用良好的2台以上远程高压水泵、2000米以上配套水带以及风力灭火器、背负式水箱等灭火装备；每个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村（居）配备1台以上森林消防高压水泵（柱塞泵）、三轮摩托车，1000米以上配套水带，救援队伍配备阻燃服、作训鞋、防扎鞋、消防头盔、单兵装备、作训服等个人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无人机等巡航侦查、遥感先进技术装备，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灭火指挥作用。

第四节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提升综合监测能力。推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风暴潮、海浪、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和危险化学品、火灾、道路运输等事故风险的动态监测。

提升会商研判能力。构建风险会商研判平台，健全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落实汛期、节假日、高森林火险期等重要节点加密会商制度。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开展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及衍生关系研究，及时预测趋势，精准预判风险。

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提高事前智能分析判断能力，实现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机制，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健全完善“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属地责任。编制危险化学品、矿山、火灾、交通、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洪涝、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手册，实施应急响应过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

专人值班值守、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推动建立高风险时段应急备勤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备勤值守机制。

规范应急信息管理。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涉灾害事故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之间信息互通机制。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多渠道信息报送机制，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严格灾害事故发布时效，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

提升现场处置能力。健全“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应急处置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建立全灾种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健全“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实行应急指挥卫星电话、无人机、指挥车、通讯保障系统等标准配备，提升一线指挥保障能力。

提升灾害救助能力。健全灾害救助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加大医学救援及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救助效率。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8小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受灾人员救助标准。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第五节 推进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能力。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重要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梳理和安全风险评估，将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和规模以上工贸企业按照风险判定标准进行分级分类，并实施差异化管理。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模式。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结果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实施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并落实隐患治理台账管理、销号审查、定期通报等制度。探索实行派驻监管、交叉检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加隐患排查等方式，加强和规范基层镇（街）、各类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强化信息化监管执法能力。加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机制，推动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纳入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逐步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制度。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逐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分时限控”“区域联控”等工作机制。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根据计划，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目标、范围、对象、形式、方法、重点内容和要求等内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节 推进宣教培训能力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队伍交流学习。定期开展全市综合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应急演练，促进各队伍间的交流学习。开展应急管理队伍专题交流活动，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线上线下的交流平台，推动各救援队伍间的应急救援技术交流学习。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培训。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大讲堂等活动，同时采取集中专题培训、下基层实地指导等多种形式对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推行准军事化管理，提升相关人员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水平，确保能够科学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不断加大下沉到基层一线频次，召集辖区安全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监管和风险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队伍监管执法和风险管控的能力和水平。

推进培训手段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培训教育资源和广播、电视、远程教学等手段，依托广东应急管理学院和有关专业院校开展联合培训，确保应急管理培训质量。适应情景模拟、应急演练等培训要求，在现有的教育培训基地中确定3个重点培训基地，加强功能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增强培训效果。

创新安全科普教育形式。统筹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优

势，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投放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应急常识等宣传广告片，进行应急管理宣传；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定期更新关于防灾减灾的专业资讯，加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加深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的认识；发挥好新媒体受众多和阅读量大的优势，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手机客户端等互联网形式将应急安全防范、自救互救教育内容推送给受众，抓好关口准入，注重内容和知识点的准确性。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升全民应急意识。

第七节 推进自救互救能力建设

开展主题宣传与竞赛等活动。创新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活动，积极举办应急管理知识竞赛、应急救援装备展览、民用应急装备使用竞赛等，强化宣传效果，提升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积极推动公益培训。增设“红十字救在身边”公益性培训项目，加大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在专业救援队伍中广泛开展初级急救员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馆，提供更多模拟、实操训练机会，普及群众应急自救互救的知识和技能。

推动安全科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安全科普教育与展览业、旅游业、休闲娱乐业等相关产业相融合，将安全科普教育融入新建公园或娱乐场所等公共设施，带动科普用品、产品以及

科普设备、设施的创新发展，包括 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技术的应用，改善目前互动体验式科普场所不足的现状，不断满足公众对安全教育的需求，增强群众应急情景代入感。

扶持应急避险、自救互救体验式场所建设。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等方式，推动建立应急科普体验中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科普场所建设，提升培训的知识性、互动性、趣味性，便于公众更好地掌握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第八节 推进城市安全能力建设

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能力。合理规划城市生活、生产、贸易、仓储等功能区空间布局，健全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论证机制。强化城市高层建筑、管线管廊、燃气工程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辨识评估城市安全风险，编制城市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管控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强化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控，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宣传教育，普及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防控技能。

提升城市安全监管能力。落实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厘清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完善安全监管体制，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领域

综合执法机制，充实基层安全生产执法力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保障机制，增强监管执法能力，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落实，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推进城市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建设，构建系统化、智能化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安全应急产业园建设工程

依托广东应急管理学院的落户，打造“应急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学院、应急科普体验中心、大湾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五维一体的应急产业发展布局和广泛应用场景，通过引入国内外应急装备物资制造龙头企业，规划建设国家级应急产业综合示范基地。将重点发展应急救援装备、应急通讯、智能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应急产品、技术和服务。推进医疗应急物资等产品研发生产，布局应急处置救援装备等安全应急关键技术装备产业，提高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建设安全应急装备制造的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围绕生物制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应急保障不可或缺的物资，建立原材料、产品、装备的全产业链条，增强全市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

第二节 “智慧应急” 信息化工程

优化江门“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深化应急大数据综合治理分析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升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宽带和窄带数字集群网络、卫星通信、无线通信等应急通信网络和动中通移动指挥车系统、静中通通信保障车系统等移动通信保障系统，优化汛旱风灾害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防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化监督管理、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指挥、决策辅助支持、政务管理服务等九大智慧应用专题，实施“智慧消防”工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县镇村四级应急指挥联动体系，编织一张全域覆盖的感知和通信网络，汇聚一幅可预测预警预报的综合风险防控地图，建成江门市“智慧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市”。

第三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开展主要自然致灾因子调查。全面获取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五大类灾害致灾信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

开展承灾体调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公路和水路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包括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酒店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等承灾体开展普查，全面详查各类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灾害属性等信息。

开展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全市各县（市、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在全市范围内调查评估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乡镇与社区、家庭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能力的现状水平。

开展重点隐患调查。对地震灾害、洪水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灾种重点隐患开展调查，客观认识当前致灾风险水平。

第四节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实施重点路段、重点涝区排涝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整治，消除易涝点。加快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等主要江河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继续实施 9 宗中小河流治理和 54 宗病险水库、4 宗水闸的除险加固，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开展“智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完善建设潭江流域水、雨、工情监测站点、开发流域洪水暴潮预报模型和调度模型，建设防洪防潮监控预警中心、建设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信息系统平台等一批示范项目，加快全市水利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全面完善电排站水闸视频监控点建设，实现对重要电排站和重要水闸的视频监控。

第五节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开展实施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任务。对 2019 年底在

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三年内治理完成现有隐患点的80%以上，其他县（市、区）100%完成。推进编制《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实施“一点一预案”，提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大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资金投入，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地质灾害监测由人工巡查监测向专业仪器监测的转变。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规范监测预警工作流程，排查仪器误报的原因，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实时监测数据。

第六节 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

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明确园区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等分类控制区，按照“分区实施、共建共享”的原则，开展园区封闭化管理，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全过程监控出入园区的人员、车辆、货物，防止外来输入风险，有效控制区域风险，确保重要风险不外溢，提高园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的能力。

完成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建设符合推荐标准的化工园区危运停车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建设智能化登记系统和现代化夜间照明系统，形成有专人负责指挥停车且具备灭火堵漏、罐体清洗、车况检查、道路应急堵漏等功能于一体的危化品运输车专用服务中心。

完成实训基地建设。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技能实习实训基地，为我市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乃至全市的危化企业提供安全技能实训服务。

完成智慧园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配套建设化工园区视频联网平台，实现视频存储和智能分析功能，实现违规行为、异常情况等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同时，结合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卸预约信息化系统。

完成其他配套功能设施建设。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落实双电源供电保障，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及应急用电需求；结合实际建设符合要求的公用管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配套建设满足化工园区需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根据需求规划建设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确保化工安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废水处置要求。

第七节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救灾物资管理办法，制定应急预案，切实提升救灾物资管理标准化水平。构建统一高

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政府实物储备和社会产能储备的双向结合机制，以政府储备为主，选择和培养一批具有救灾物资生产能力的企业，建立救灾物资供应商档案，签订应急物资供应协议，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筑牢物资基础。

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符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适当超前且在公路路口等交通便利地点标准化的“1+1+7+N”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拟在江门市粮食直属库金岭粮库扩建粮库规划地块上建成1个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江门市西部（开平）森林消防大队应急综合物资储备仓库、7个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灾情来临时，应急物资能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

第八节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加快推进本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上、下级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具备全要素综合监测、综合风险评估、灾害预警、灾害态势智能分析的监测预警技术支撑系统。全面落实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分期分批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有序有效接入本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

推进海洋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和组网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实现高清雷达全覆盖和大小雷达协同观测；建设银湖湾海洋气象综合观测基地、季风强降水监测网、海洋综合气象立体监测网、江门天基空基遥感观

测网，延伸海洋观测范围；开展风廓线、水凝物廓线、测风塔等建设，全面掌握江门海区上空的廓线变化特点；建设精细化 GRAPES 数值预报系统、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构建三维网格立体预报体系，实现海洋气象灾害预报精细化，为南海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服务。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2022 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及市直属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任务，通过风险普查，摸清我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第九节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加强应急救援基础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在上川岛沙堤建设专业救助点，在上川岛三洲客运港码头西侧建设救助飞机起降点；配合做好省应急航空救援江门（开平）区域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42.08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可供 3 架直升飞机驻防所需的飞行起降设施、目视助航设施、办公调度工作设施、驻防人员食宿后勤保障设施、体能及技术训练设施、航油储存和通信指挥设施等。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建设。参照《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等文件，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灭火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强化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

型综合体、石油化工、水域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重点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适时配备消拖两用应急拖轮；提升消防站救援装备水平，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建设，对消防站灭火药剂、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器材等装备物资进行更新补充；针对地质灾害救援需求，配备探测搜救类、切割破拆类、顶撑支护类、生活保障类物资，配备地震救援器材车、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车辆。

第十节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

打造部门响应、层级联动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能所需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镇（街）、各厂企、社会团体成立相应的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密切联系，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投入救援。持续深化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建设，按区域储存应急物资，2021年底完成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⁹，2023年底前完成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¹⁰建设全覆盖，按规定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以点带面，实现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

夯实群测群防基础，提升地质灾害监测成效。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作用，加大监测力度，促进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结合。继续

⁹ 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¹⁰ “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实现对灾害及时发现、快速报警和有效避让,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效果。

推行“一格一策”网格化管理。增设社区网格员,通过“网格化+大数据”手段,对网格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上级分析准确、基层处理到位,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有效落实,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企业、社会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各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划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将规划转变为本部门可操作的行动计划,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完善应急管理投入保障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将规划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应急管理人、财、物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支持,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减灾委员会、三防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规划任务的有效执行，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特别是县镇两级的沟通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统筹，指导协调承办单位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快相关工程的立项、投资和建设；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能对接与数据信息系统平台共享；各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地），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落实建设任务；加强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定期公布各县（市、区）及各部门应急管理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市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体系。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经费预估(万元)
1	安全应急产业园建设工程	1.应急产业园区 2.广东应急管理职业学院 3.应急科普体验中心 4.大湾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5.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30000+省配套资金(市本级、属地政府)
2	“智慧应急”信息化工程	开展江门“智慧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升级完善移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网络平台、建设数字化战场应急指挥系统、开展“智慧大应急”信息化体系建设)	5940(市本级)
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1.开展主要自然致灾因子调查 2.开展承灾体调查 3.开展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 4.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5.开展重点隐患调查	495.8611(市应急管理局部门经费预估248.6万元,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市级层面经费预估为247.2611万元,其他相关部门经费预估暂未能提供)
4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潭江河流(新会段)治理工程 2.9宗中小河流治理 3.54宗病险水库、4宗水闸的除险加固工程 4.开展“智慧水利”工程建设	48572(“智慧水利”工程建设12600万元、潭江治理(新会段)工程13000万元、中小河流治理工程18412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560万元)
5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开展实施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三年内治理完成现有隐患点的80%以上,其他县(市、区)100%完成。2021年计划是完成37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含搬迁避让1处、工程治理19处、专业监测17处)] 2.维护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系统	4635.8(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资金约4550万元。2021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维护费用为15.8万元,2022-2025年每年的费用在16--17.5万)

6	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2.加快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 3.加快推进新会珠西实训基地建设 4.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 5.完成其他配套功能设施建设 	33300（属地政府）
7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2.建设标准化的“1+1+7+N”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188（包括市本级仓库建设经费，其他储备仓库建设经费由各级政府负责）
8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2.推进海洋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3.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97（森林火险普查）5308.09（海洋气象灾害防御工程） 综合监测预警平台预算在“智慧应急”平台中列支
9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上川岛沙堤建设专业救助点 2.在上川岛三洲建设救助飞机起降点 3.应急航空救援江门（开平）区域中心工程建设（占地42.08亩） 4.适时配备消拖两用应急拖轮 5.配备地震救援器材车、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车辆 	5480+省配套资金
10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部门、镇（街）、厂企、社会团体建立相应的应急队伍 2.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和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 3.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活动 4.继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5.增设社区网格员 	4000（社区“十个有”）其他项目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